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71號

原　　告　富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維祺

訴訟代理人　蔡沂彤律師

　　徐松龍律師

被　　告　林鴻坤

訴訟代理人　朱瑞陽律師

　　王祖均律師

　　黃薇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1,903,63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01,903,63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65,20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4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盧品岑